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泰兴城东工业园区科创路1号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袁颖彪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前，公司监事尚需继续履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